自然资源部哈尔滨黑土地地球关键带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哈尔滨黑土地地球关键带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哈尔滨野外站”）开放力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与研究水平，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促进合作交流与开放共享，哈尔滨野外站设立开放基金，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哈尔滨野外站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条** 开放基金重点资助符合哈尔滨野外站研究方向，结合国家需求，有重要科学意义，并瞄准国际、国内黑土地地球关键带科学发展前沿开展研究的项目。

**第三条** 哈尔滨野外站适时发布《自然资源部哈尔滨黑土地地球关键带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基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资助研究方向、资助总额、项目数量和申请要求等事项。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凡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事业等单位从事相关研究的科研人员，均可根据哈尔滨野外站发布的申请指南，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优先支持能够来站访问工作并与站内人员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的申请项目，合作研究可按哈尔滨野外站固定人员同等待遇使用仪器设备、享受工作条件。

**第五条** 申请项目须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

**第六条** 申请者根据项目指南填写“自然资源部哈尔滨黑土地地球关键带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向哈尔滨野外站提出申请。已获开放基金资助的申请者在项目未结题前，原则上不能再次申请。

**第七条** 哈尔滨野外站基金管理人员对收到的基金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后，由哈尔滨野外站召集同行专家对基金申请书初审，通过初审的基金申请书报送学术委员会评审。

**第八条** 哈尔滨野外站学术委员会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项目排序，由哈尔滨野外站依托单位批准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开放基金管理人员将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送依托单位科学技术处备案。

**第九条** 获批项目由开放基金管理人员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申请者应在接到获准资助通知后1个月内与哈尔滨野外站签订基金项目立项合同书。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哈尔滨野外站指派专门人员对基金项目实施管理，基金项目负责人作为哈尔滨野外站流动人员，并按研究计划来站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哈尔滨野外站每年度检查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应按指定的时间提交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哈尔滨野外站将中止资助，并视情追收已拨付款项。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但遇特殊情况，若不更换项目无法进行的需报哈尔滨野外站审核同意方可更换，更换后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哈尔滨野外站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哈尔滨野外站签署意见，并报哈尔滨野外站审批及备案。

**第十三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事项的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提出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哈尔滨野外站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费用支出。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及申请人所在单位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分两到三次下拨，首次拨付经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50%。项目通过中期考核后，由哈尔滨野外站研究确定下次经费划拨的额度，项目结束后一次性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六条** 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原则上可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哈尔滨野外站将中止资助，并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基金经费，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七条** 每项开放基金项目必须按照指南的要求发表相应级别和数量的学术论文。对于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被SCI、SSCI、A&HCI、国际期刊EI引用）的项目负责人，哈尔滨野外站将在后续项目申请中予以优先考虑和重点资助。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于资助截止日期的3个月内向哈尔滨野外站报送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同时需提供学术论文、奖励证书等研究成果的复印件及有关的原始资料，以及财务部门出具的经费决算报告等附件材料。具体包括以下材料：

（一）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二）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封面及版权页复印件；

（三）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四）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软件研究项目应提供全部源程序及使用说明），以及目录清单；

（五）财务决算报告。

**第十九条** 哈尔滨野外站在收到项目提交结题相关材料后，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开放基金项目成果评定为优秀的，在后续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中给予一定程度优先；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且在三年内不允许再次申请本开放基金项目，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二十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应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时间，经基金管理人员报请哈尔滨野外站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一般只能延期1次，且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开放基金项目任务、发生学术行为不端、发生安全事故和泄密事件等情况，当事者在三年内不允许再次申请本开放基金项目，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二十二条** 基金项目获得的成果归哈尔滨野外站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成果转让须取得双方单位同意。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完成单位必须标注“自然资源部哈尔滨黑土地地球关键带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英文名称：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f Earth Critical Zone in Black Soil, Harbin ,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第二十三条** 基金项目获得的论文、专著、获奖等科研成果，均应标注“自然资源部哈尔滨黑土地地球关键带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基金（NO.\*\*\*）”（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f Earth Critical Zone in Black Soil, Harbin ,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NO.\*\*\*））资助。其中纳入指南考核的论文、专著等，哈尔滨野外站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哈尔滨野外站所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